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了有效监督。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所有监事均参加了会议，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1）《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

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买卖股票行为的培训。

（七）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